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宜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8月27日、111年8月15日開  
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  
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係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  
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（原證）。  
債務人領用係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  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 
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  
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  
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 
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  
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4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 
1,991元，及其中本金29,290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4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31,991元及其中  
本金29,29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

01 用未給付（如附件）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  
02 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  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  
04 清單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